

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

教育部受理

疑似侵權事件檢舉

97.09.25 修正

以 E-mail 回覆檢舉者，已通知相關學校處理。

E-mail
網路檢舉

本中心以 E-mail 通知被檢舉 IP 位址所屬單位並復知其區網或縣市網路中心

被檢舉單位通知該 IP 位址使用人，告知侵權法律責任並立即停止疑似侵權行為，並回報其處理情形予所屬區網或縣市網路中心

通知該 IP 位址使用人之主管或導師

區網或縣市網路中心上網回報其彙整檢舉信箱處理情形

教育部每月發函通知未處理學校檢討及加強處理

將該 IP 位址列入追蹤名單
(建議至少 3 個月)

學校回函處理情形

結案

是否重

協助瞭解、處理，
情節重大者依相關規定懲處